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4 幢 2 层 22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cn.com

### 二、本次增加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2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3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1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2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3	009632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4	009633	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5	009933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	009934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7	013987	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8	013988	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015423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1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2	017671	浦银安盛普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8584	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9543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20655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1、参与基金

国信嘉利代销的上述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

####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基金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国信嘉利协商后另行公告。

(4)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信嘉利，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国信嘉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cn](http://www.gxjlc.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